**附件3**

初试人员须知

一、初试人员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（居民临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带照片的考试专用身份证明）和“2023年度淄博市教育局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”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初试，否则以弃权对待，取消初试资格。

二、初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按初试程序和要求参加初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初试。

三、初试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入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初试。初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，一经发现取消初试资格。

四、初试采取线下结构化面试方式，主要考察面试者的理论素养、思维及应变能力、专业知识及业务技能、语言表达、举止仪表等。每个考生阅题室阅题5分钟，可以在草稿纸上打草稿，草稿纸可以带入面试室但不能带出面试室，面试室面试5分钟。初试采用百分制计算成绩，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，尾数四舍五入。

五、初试人员进入面试室只准报本人面试室号和抽签顺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毕业学校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违者初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初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70分。

七、初试人员初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休息期间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，待当场初试结束宣布成绩后，统一领取自己物品离开考点，不得随意逗留考点。